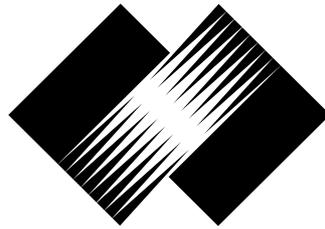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161,758,444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倪植森先生主持。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09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128,201萬元，年末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7,692萬元，故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立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蕾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同意：161,758,4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股東周年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倪植森
董事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及孫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曾紹金先生。